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磊
项目负责人： 顾勤栋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孙镜雯
报告审核人： 郑翰斌

建设单位：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86828566	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	315153	邮编：	3152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2430号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0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41
附件 4：现场照片	42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检测报告	45
附件 3：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52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58
附件 5：危废合同	59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65

附件 7: 工况证明	66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7
附件 9: 项目竣工公示	68
附件 10: 项目调试公示	69
附件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7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71
附件 12: 验收意见	7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9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80
3 整改工作情况	81
附件 13: 验收公示信息	82

前 言

2022年1月，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桥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28日，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以“甬高新环建(2022)1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2年8月9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7日工程整体竣工，2024年1月10日起投入调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设备实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简化管理，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1MA2J7UHL82001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2024年3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ZTE202401636号的检测报告。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于2024年4月12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4月22日，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4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汽油 3500 吨/年，柴油 250 吨/年				
实际能力	汽油 3500 吨/年，柴油 25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吉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44.40	环保投资（万元）	27	比例	0.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550	环保投资（万元）	48	比例	0.29%

验收监 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09.01 试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45号，2017年7月28日）；</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2023年1月1日起实施）；</p> <p>(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年2月10日；</p> <p>(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甬高新环建〔2022〕1 号，2022 年 2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55 规定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制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相关要求。

表 1-4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1-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4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42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南侧、西侧厂界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环评建议针对本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74t/a、NH₃-N0.004t/a、VOCs0.89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430 号，中心坐标为 E121.616946，N29.902994。

本项目用地面积 40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69.2 平方米，整个建筑物根据功能不同分为服务区、加油区、储油区、充电区四类。自西向东，依次为：充电区、站房及加油区、卸油口、储油区；站内新建二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新建一层钢结构顶混凝土柱罩棚一座；新建一层框架结构配电房一座，布置在站区西南角。站房为二层框架结构，布置在站区南侧，各房间的耐火等级为二级。其中一层包括营业厅、卫生间、配电房、工具间等，层高 3.50 米。二层包括办公室、站长室、卫生间、备餐间等。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 5 个埋地油罐，分别为 2 个 95#汽油罐（30m³）、2 个 92#汽油罐（30m³）和 1 个 0#柴油罐（30m³），折算后该站总罐容为 135m³；另外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10 座。项目汽油和柴油预计年销量为 3750t/a，其中汽油 3500t/a，柴油 250t/a。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是否一致
		销售规模 (t/a)	密度 (kg/m ³)	销售规模 (t/a)	密度 (kg/m ³)	
1	汽油	3500	0.75×10 ³	3500	0.75×10 ³	一致
2	柴油	250	0.84×10 ³	250	0.84×10 ³	一致
3	电	15 万 kWh/年	对外电动汽车充电	15 万 kWh/年	对外电动汽车充电	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公用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用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本项目设计油品年销量为 3750 吨和销售电 15 万 kWh，其中汽油 3500 吨，柴油 250 吨。总投资 16544.40 万元，	1 个 98#汽油罐（30m ³ ）改为

			总占地面积 4012.00m ² ，总建筑面积 1269.20m ² ，主要建设站房（两层）、加油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等。本项目设置 5 个埋地油罐，分别为 1 个 98#汽油罐（30m ³ ）、1 个 95#汽油罐（30m ³ ）、2 个 92#汽油罐（30m ³ ）和 1 个 0#柴油罐（30m ³ ），折算后该站总罐容为 135m ³ ；另外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10 座。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	95#汽油罐（30m ³ ）。总投资 16550 万元。 其他与环评一致
2	储罐系统	储罐系统	项目储罐为地下钢制强化玻璃纤维双层罐，罐体设有渗漏检测系统（内含泄漏报警系统），双层之间有 0.1~0.3mm 空隙，用于接收泄漏物，泄漏报警立马停止加油服务事项，联系制造商相关人员前来处理；储罐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对储罐区地下水进行监测；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与环评一致
3	输油管线系统	输油管线系统	输油管道采用适于输送油品的双层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卸油管道、油罐通气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等其他工艺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电耐油软管；所有管道均坡向埋地油罐人孔操作井，加油管道在人孔操作井内最低点处设置检测点，设置可在线监测的泄漏检测仪；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车行道下埋地管道采用管沟保护，管底埋深-0.6m。	与环评一致
4	辅助工程	辅助工程	项目设置有配电间、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不设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一致
5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水压和水质均符合用水要求。	与环评一致
6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7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8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综合供能服务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汽油、柴油油气排放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与环评一致
9		污水处理系统	1.排水系统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管道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2.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 1 个隔油池，隔油池须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污水处理厂；设一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3.屋面设雨水斗，通过立管排入室外雨水井；室外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汇流后排至雨水检查井，汇总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10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及废渣、废吸油毡等属于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	与环评一致
11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储存	汽油、柴油运入均采用槽罐车运输，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与环评一致
12	依托工程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无依托工程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 号汽油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埋地卧式 SF 型双层复合储罐	2 只	2 只	/
2	95 号汽油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埋地卧式 SF 型双层复合储罐	1 只	2 只	根据供应需求, 98#汽油改为 95#汽油罐
3	98 号汽油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埋地卧式 SF 型双层复合储罐	1 只	0 只	
4	0 号柴油罐	30m ³ , φ2600×5260T.L, 埋地卧式 SF 型双层复合储罐	1 只	1 只	/
5	加油机	一机三油品六枪, 带油气回收真空泵及油气回收枪	6 套	6 套	92 号汽油油枪 12 把, 95 号汽油油枪 20 把, 0 号柴油油枪 4 把
6	潜油泵	Q=320L/min; H=30m; N=1.1kW(1.5HP)	5 台	5 台	安装在油罐内
7	仪表风系统	/	1 台	1 台	/
8	一体式充电桩	380kV, 60kW	10 套	10 套	配 2 套整流柜
9	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1 套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55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9%，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隔油池（兼事故应急池）、化粪池	30	10
2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20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4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		1
5	防渗	地下水防渗及预警		15
6	合计		30	48

原辅材料消耗:

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销售汽油、柴油，年销售约 5000 吨，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销量 (t/a)	投产后销售量 (t/a)	密度 (kg/m ³)
1	汽油	3500	3500	0.75×10 ³
2	柴油	250	250	0.84×10 ³
3	电	15 万 kWh/年	15 万 kWh/年	对外电动汽车充电
合计		3750	3750	/

注*: 本项目运行未满一年，无法有效统计全年汽油、柴油销售量，表中实际使用量为综合供能服务站预估量。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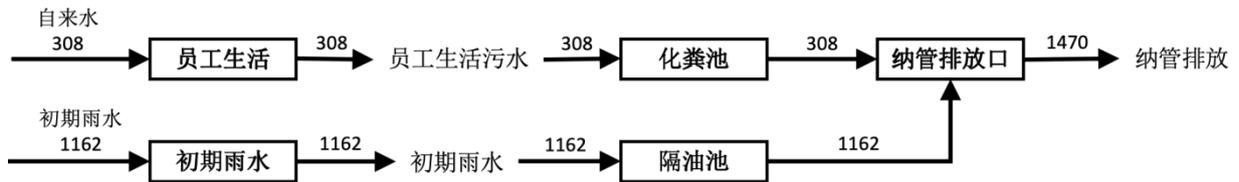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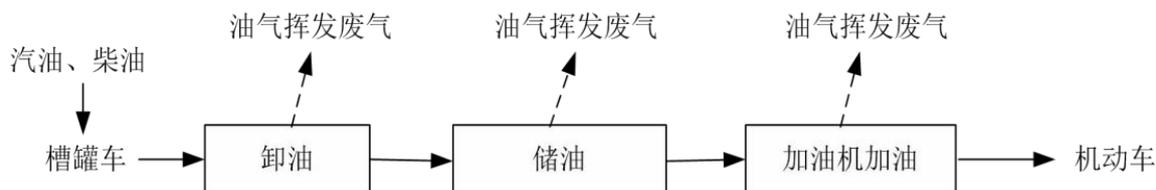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油品销售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油

综合供能服务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罐车到达综合供能服务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综合供能服务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图 2-3 项目卸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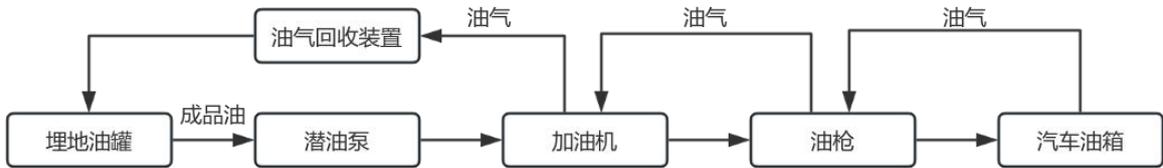
(2)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 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

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2-4 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图

(4) 充电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电源通过地埋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充电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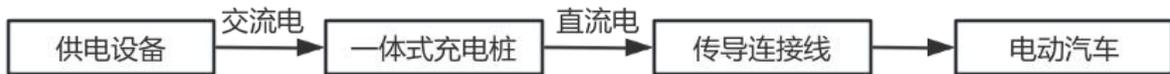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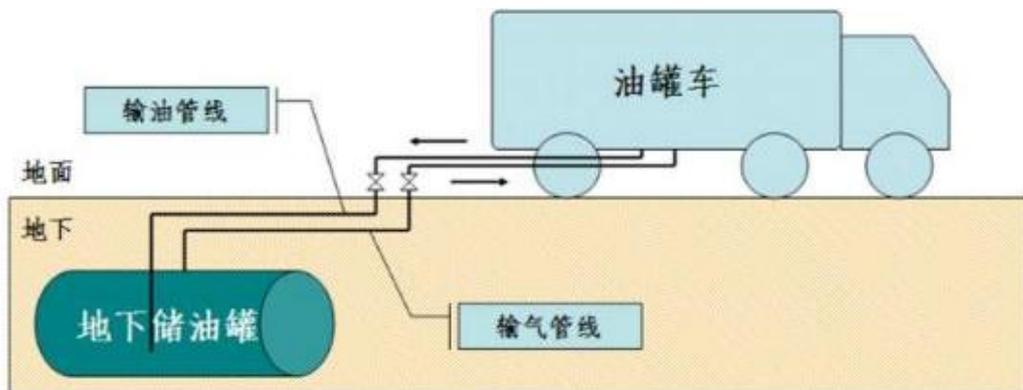


图 2-5 营运期电力销售流程图

油气回收装置：项目设置 1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 以上。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2-6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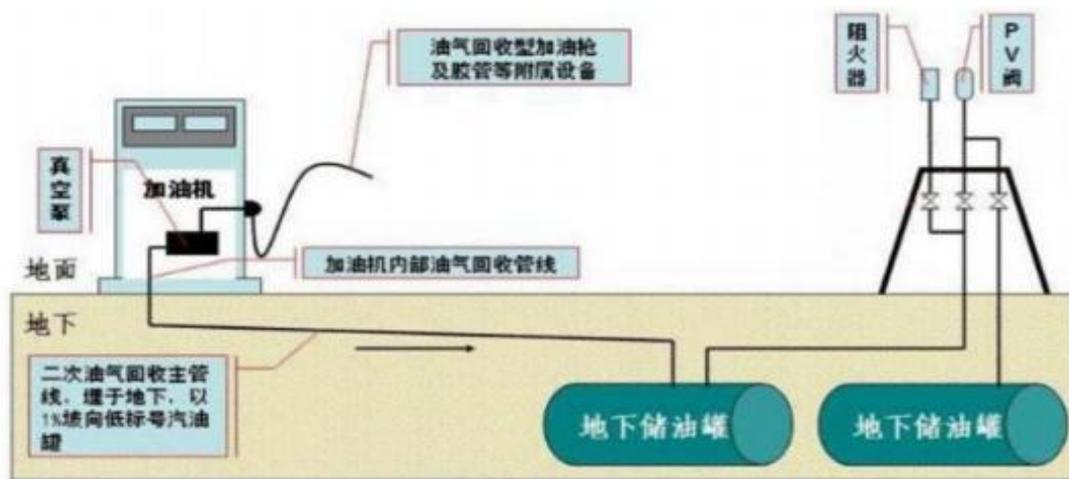


图 2-7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 1 个 98#汽油罐改为 95#汽油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1个98#汽油罐改为95#汽油罐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油气回收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化粪池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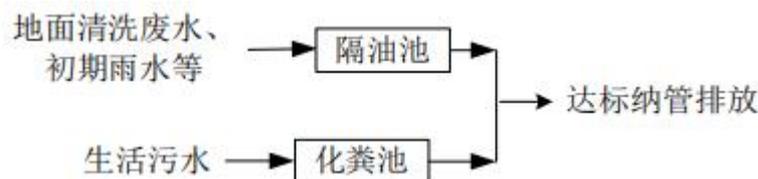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设置 1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达 95%以上，装有在线监控系统，油罐呼吸排气管高于 4 米。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油罐“大呼吸”废气和加油作业废气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利用。

油气回收装置具体工艺见上文的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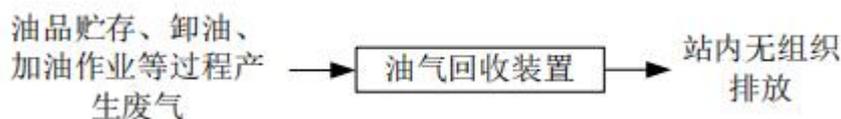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表 3-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 厂房	噪声源	噪声源数 量（台/套）	噪声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强度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罩棚	加油机	6	类比法	77-80	混凝土基础	-5dB	类比法	72-75
	仪表风系统	1	类比法	70-73	/	/	类比法	70-73
储罐 区	潜油泵	6	类比法	80-83	混凝土基础	-5dB	类比法	75-78
	油气回收装置	1	类比法	77-80	/	/	类比法	77-8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和员工生活垃圾。

隔油池、油罐一般 2 年清理，产生的油泥、废油及废渣由有资质单位清理由该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废吸油毡产生自清理洒漏油料，收集后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桶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油及废渣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暂未产生	宁波大地化工 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暂未产生	
3	废吸油毡	清理洒漏油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暂未产生	
4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

1) 本项目各区域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了“三防”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2) 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3) 在油罐区内设置防泄漏检测仪，及时发现油罐是否泄漏油，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4) 除了绿化、房屋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其余地面将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污染地下水。5) 同时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6) 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同时检测装置能及时发现漏油情况。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加强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定了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设施，落实了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12(G)-2024-002-L。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结论摘录如下：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油罐、加油区、卸油区等	非甲烷总烃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封回收，最终经过4m高排气口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总排口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排水系统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管道及隔油池等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设计处理能力约12m³/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加油区、潜油泵等	噪声	1.加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 2.出入区域内进出车辆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置减速带）、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东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侧、西侧执行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1.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废油及废渣、隔油池产生的油泥、废吸油毡等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p> <p>2.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本项目各区域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2) 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3) 油罐区设置防泄漏检测仪，及时发现油罐是否渗漏油，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4) 站点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污染地下水。5) 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6) 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同时检测装置能及时发现漏油情况。</p>

总结论：综上所述，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靠院士路（三官堂大桥），西、南至规划公交首末站地块，北至甬江大道，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2 年 2 月 8 日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的“甬高新环建（2022）1 号”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p>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东靠院士路（三官堂大桥），西、南至规划公交首末站地块，北至甬江大道，总投资 16544.40 万元，用地面积 4012m²，项目设计油品年销量为 3750 吨和销售电 15 万 kWh，其中汽油 3500 吨，柴油 250 吨。</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430 号。项目总投资 16550 万元，用地面积 4012 平方米。</p>
<p>废气治理：项目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闭回收；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汽油、柴油油气排放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废气通过储罐上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4m 的 PV 阀排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项目设置 1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达 95% 以上，装有在线监控系统，油罐呼吸排气管高于 4 米。油气回收系统</p>

	<p>主要针对油罐“大呼吸”废气和加油作业废气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利用。 经验收检测，废气达标排放。</p>
<p>废水治理：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埋地油罐、埋地加油管道以及隔油池等区域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做好防渗措施；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相关规定做好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 经验收检测，废水达标排放。</p>
<p>油罐清洗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产生的油罐清洗废水及废油渣、油泥等不得在加油站内存存，以上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和员工生活垃圾。 隔油池、油罐一般2年清理，产生的油泥、废油及废渣由有资质单位清理由该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废吸油毡产生自清理洒漏油料，收集后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桶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噪声治理：通过设置减震垫、站区禁止鸣笛、加强出入站区机动车辆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验收检测，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p>	<p>根据调查，本项目1个98#汽油罐改为95#汽油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p>
<p>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 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3 个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备注：除上述环境检测外，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在验收时提供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测报告，具体检测气密性、液阻、气液比等，每年检测一次。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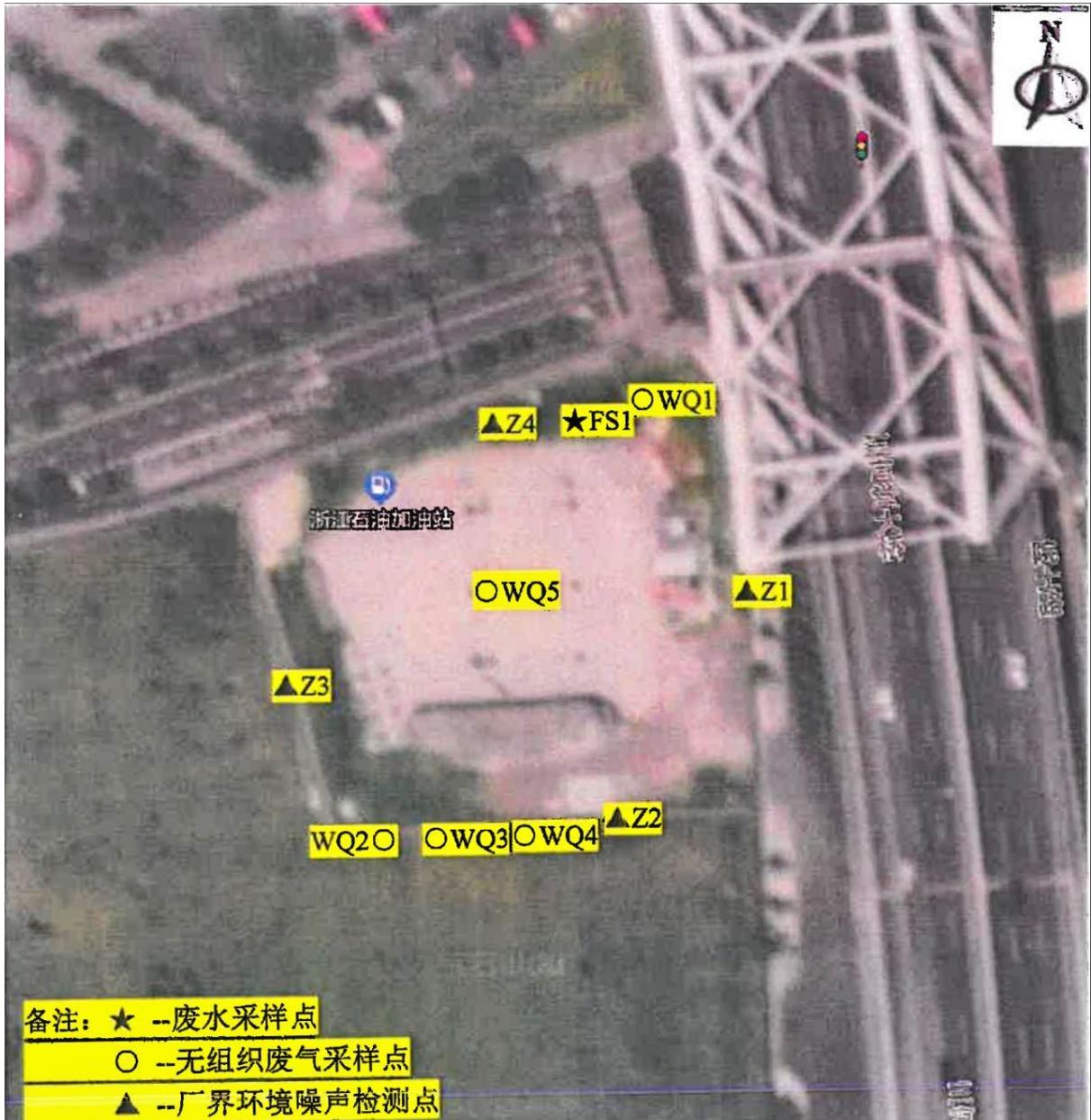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汽油 3500t/a, 柴油 250t/a		
工作时间	365 天		
监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销售量	汽油	8.73t	8.72t
	柴油	0.62t	0.62t
负荷	91.03%	90.89%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 月 20 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浑	7.6	112	27.9	28	3.09	34.9	1.89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6	127	25.7	25	2.24	35.2	1.82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7	135	24.8	26	2.44	32.7	1.91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6	119	29.8	29	2.56	36.3	1.85
	3 月 21 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浑	7.7	152	26.4	17	2.06	40.5	1.96
		第二次	黄色、微浑	7.8	122	30.7	30	1.52	37.4	1.87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7	136	29.4	26	1.73	34.6	2.01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8	142	24.1	31	1.43	38.7	1.98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20	300	8

废水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3月20日第一次	3月20日第二次	3月20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53	0.55	0.44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9	0.61	0.64	
WQ3 厂界下风向 2#		0.63	0.74	0.81	
WQ4 厂界下风向 3#		0.72	0.62	0.70	
WQ5 厂区内无组织		0.68	0.70	0.72	6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3月21日第一次	3月21日第二次	3月21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50	0.46	0.60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74	0.75	0.79	
WQ3 厂界下风向 2#		0.69	0.68	0.70	
WQ4 厂界下风向 3#		0.71	0.75	0.72	
WQ5 厂区内无组织		0.77	0.78	0.65	6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3月20日	第一次	20.1	100.84	2.4	东北	晴
	第二次	19.6	100.87	2.2	东北	晴
	第三次	19.1	100.89	2.1	东北	晴
3月21日	第一次	19.3	100.78	2.5	东北	晴
	第二次	20.4	100.74	2.4	东北	晴
	第三次	20.8	100.71	2.6	东北	晴

无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3 月 20 日 16:02-16:09	62.7	70	工业噪声	3 月 20 日 22:08-22:19	51.8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4.4	60	工业噪声		48.4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4.6	60	工业噪声		48.0	5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2.1	70	工业噪声		51.4	55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3 月 21 日 16:27-16:33	63.3	70	工业噪声	3 月 21 日 22:09-22:17	51.3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3.1	60	工业噪声		48.2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7.3	60	工业噪声		47.6	5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3.1	70	工业噪声		51.0	55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噪声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其他检测内容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2024 年 2 月 1 日，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了检测，具体如下：

(1) 密闭性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	34392	32	511	466	合格

评判：根据 GB 20952-2020 中，油气空间 34392L，加油枪数量 32 把，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66Pa，结论评判标准：5min 之后的压力≥466Pa。

(2)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号	92# 95#	30	30	39	合格
2号	92# 95#	30	34	37	合格
3号	92# 95#	31	34	40	合格
4号	92# 95#	30	35	42	合格
5号	92# 95#	18	32	42	合格
6号	92# 95#	30	38	42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3)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29	OPW	95#	15.10	1.19	合格	
30	OPW	95#	15.30	1.08	合格	
18	OPW	95#	15.32	1.04	合格	
17	OPW	95#	15.30	1.12	合格	
6	OPW	95#	15.28	1.08	合格	
5	OPW	95#	15.60	1.12	合格	
10	OPW	95#	15.26	1.05	合格	
9	OPW	95#	15.65	1.09	合格	
21	OPW	95#	15.25	1.06	合格	
22	OPW	95#	15.34	1.06	合格	
33	OPW	95#	15.28	1.05	合格	
34	OPW	95#	15.25	1.10	合格	
36	OPW	92#	15.35	1.08	合格	
35	OPW	92#	15.39	1.03	合格	
24	OPW	92#	15.40	1.02	合格	
23	OPW	92#	15.21	1.04	合格	

12	OPW	92#	15.30	1.06	合格	
11	OPW	92#	15.73	1.09	合格	
19	OPW	95#	15.20	1.05	合格	
20	OPW	95#	15.25	1.04	合格	
31	OPW	95#	15.22	1.05	合格	
32	OPW	95#	15.19	1.10	合格	
28	OPW	95#	15.24	1.05	合格	
27	OPW	95#	15.43	1.15	合格	
16	OPW	95#	15.27	1.05	合格	
15	OPW	95#	15.27	1.06	合格	
4	OPW	92#	15.26	1.10	合格	
3	OPW	92#	15.45	1.00	合格	1.00~1.20
13	OPW	92#	15.31	1.07	合格	
14	OPW	92#	15.41	1.02	合格	
25	OPW	92#	15.40	1.07	合格	
26	OPW	92#	15.36	1.10	合格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小结:

2024年2月1日,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了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求实监测(2024)第0138801号”检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

5、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无处理效率要求。

注*: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7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的才开展进口监测”。

6、污染物总量

(1) 废气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的损耗标准,卧式罐由于地下土

层的绝缘，贮存废气忽略不计为 0；卸油过程中汽、柴油会分别产生 0.20%、0.05%的油气，按照年销售汽油 3500 吨，柴油 250 吨计算，得出项目卸油汽油油气产生量为 7t/a，柴油油气产生量为 0.125t/a；加油过程中汽、柴油会产生 0.29%、0.08%的油气产生。按照年销售汽油 3500 吨，柴油 250 吨计算，得出项目加油汽油油气产生量为 10.15t/a，柴油油气产生量为 0.2t/a。

综上油气总计为 17.475t/a，油罐及加油机配置了油气回收系统（ $\eta \geq 95\%$ ），则经油气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874t/a。

(2) 废水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70 吨/年，废水纳管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COD、氨氮外排环境浓度限值为 40mg/L、2mg/L，则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外排环境浓度 (mg/L)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量	/	1470	/
CODcr	40	0.058	0.074
氨氮	2	0.003	0.00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⁶

根据核算，本项目的 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文件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 其他检测结论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2024年2月1日，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了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求实监测（2024）第0138801号”检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

(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和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池、油罐一般 2 年清理，产生的油泥、废油及废渣由有资质单位清理由该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废吸油毡产生自清理洒漏油料，收集后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桶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无处理效率要求。

(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的 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文件总量要求。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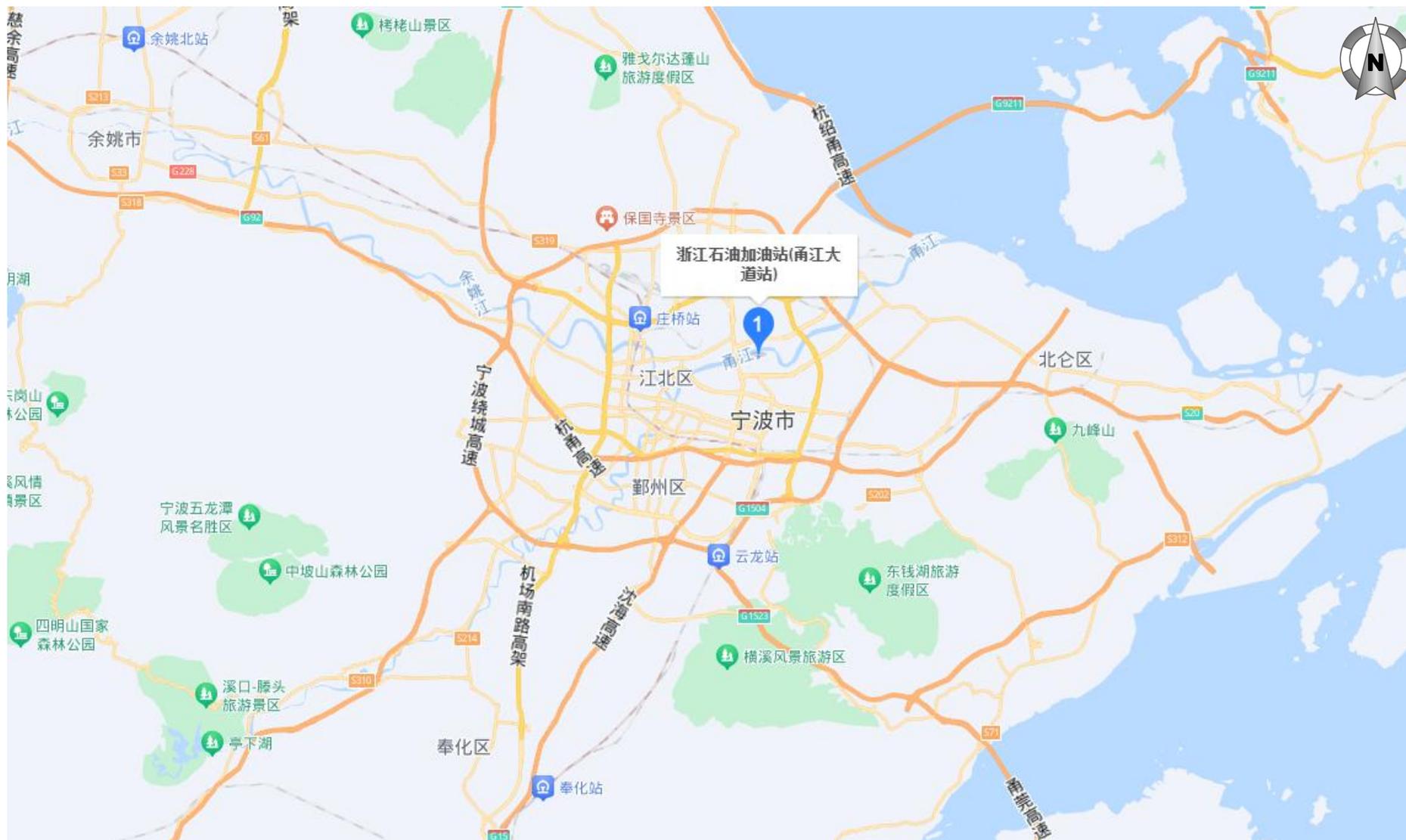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代码	2109-330294-04-01-939787		建设地点	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430 号				
	行业类别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616946, N29.902994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3500t/a、柴油 25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3500t/a、柴油 250t/a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高新环建（20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云龙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0201MA2J7UHL82001Q				
	验收单位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44.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2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7UHL82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8t/a	0.074t/a	-	0.058t/a	0.074t/a	-	+0.058t/a
	氨 氮	-	-	-	-	-	0.003t/a	0.004t/a	-	0.003t/a	0.004t/a	-	+0.003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874t/a	0.893t/a	-	0.874t/a	0.893t/a	-	+0.874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4：现场照片



加油区



充电桩



油罐区



油气回收装置

	
<p>卸油区</p>	<p>危险废物贮存间</p>
	<p>/</p>
<p>建设工程质量永久性责任标牌</p>	<p>/</p>

附件 1：环评批复

关于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甬高新环建〔2022〕1号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和《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讨论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东靠院士路（三官堂大桥），西、南至规划公交首末站地块，北至甬江大道，总投资 16544.40 万元，用地面积 4012m²，项目设计油品年销量为 3750 吨和销售电 15 万 kWh，其中汽油 3500 吨，柴油 250 吨。主要建设站房（两层）、加油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等。本项目设置 5 个埋地油罐，分别为 1 个 98#汽油罐（30m³）、1 个 95#汽油罐（30m³）、2 个 92#汽油罐（30m³）和 1 个 0#柴油罐（30m³），折算后该站总罐容为 135m³；另外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10 座。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三、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四、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过程中逃逸的油气进行密闭回收；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汽油、柴油油气排放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废气通过储罐上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4m 的 PV 阀排空。

2、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埋地油罐、埋地加油管道以及隔油池等区域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做好防渗措施；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的相关规定做好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

3、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通过设置减震垫、站区禁止鸣笛、加强出入站区机动车辆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油罐清洗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产生的油罐清洗废水及废油渣、油泥等不得在加油站内暂存，以上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

五、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1636 号

项目名称：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宁波市鄞州区东靠院士路(三官堂大桥), 西、南至规划公交首末站地块, 北至甬江大道)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WQ1-WQ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无组织废气(WQ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修改单 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南侧、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噪声(东侧、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4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 结 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53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44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61
	第三次	0.64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74
	第三次	0.81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70
标准值		4.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60
WQ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74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9
WQ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69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70
WQ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71
	第二次	0.75
	第三次	0.72
标准值		4.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5 加油站内	第一次	0.68
	第二次	0.70
	第三次	0.72
标准值		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WQ5 加油站内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65
标准值		6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3 月 20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27	135	11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9	35.2	32.7	36.3	300
氨氮 (mg/L)	27.9	25.7	24.8	29.8	35
总磷 (mg/L)	1.89	1.82	1.91	1.85	8
悬浮物 (mg/L)	28	25	26	29	400
石油类 (mg/L)	3.09	2.24	2.44	2.56	20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6	6-9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3 月 21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22	136	14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5	37.4	34.6	38.7	300
氨氮 (mg/L)	26.4	30.7	29.4	24.1	35
总磷 (mg/L)	1.96	1.87	2.01	1.98	8
悬浮物 (mg/L)	17	30	26	31	400
石油类 (mg/L)	2.06	1.52	1.73	1.43	20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7	7.8	6-9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3 月 20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6:02-16:09	62.7	70	工业噪声	22:08-22:19	51.8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4.4	60	工业噪声		48.4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4.6	60	工业噪声		48.0	5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2.1	70	工业噪声		51.4	55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正常运营。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3 月 21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16:27-16:33	63.3	70	工业噪声	22:09-22:17	51.3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3.1	60	工业噪声		48.2	50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57.3	60	工业噪声		47.6	50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63.1	70	工业噪声		51.0	55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正常运营。

END

编 制：张贝 审 核：[手印]

签 发

签发日期：2024.4.0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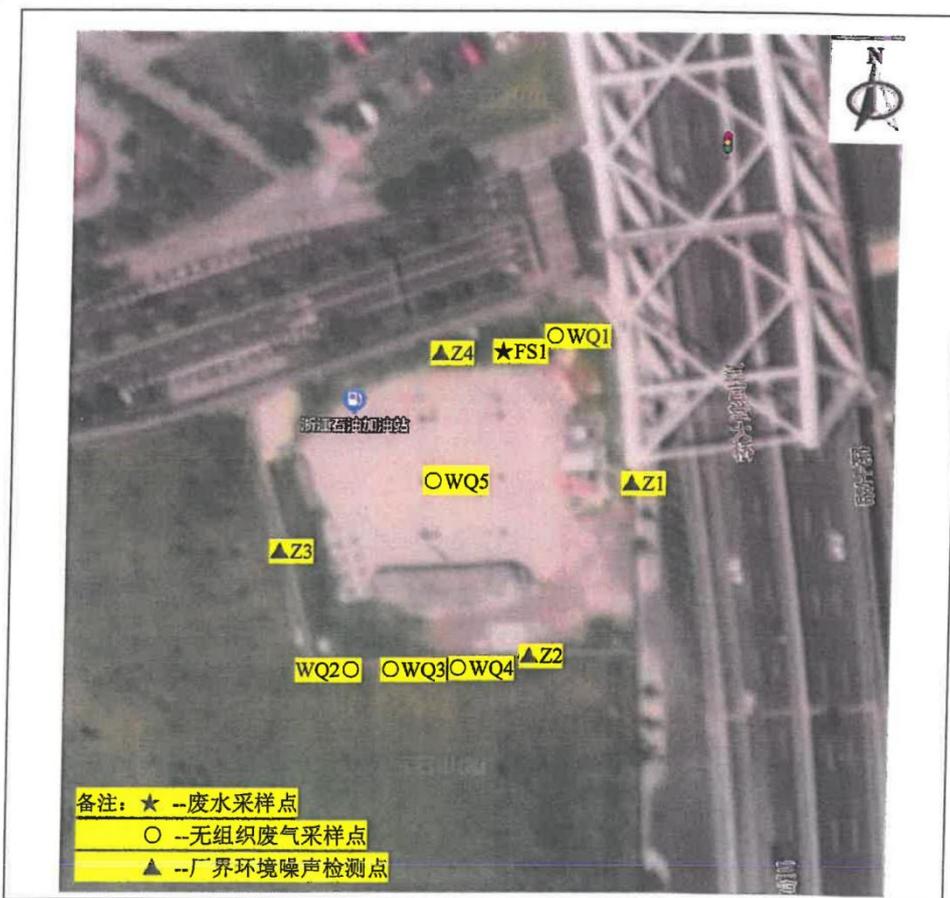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3 月 20 日	第一次	20.1	100.84	2.4	东北	晴
	第二次	19.6	100.87	2.2	东北	晴
	第三次	19.1	100.89	2.1	东北	晴
3 月 21 日	第一次	19.3	100.78	2.5	东北	晴
	第二次	20.4	100.74	2.4	东北	晴
	第三次	20.8	100.71	2.6	东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3：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38801 号

项目名称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油气回收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38801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油气回收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01.26
 采样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02.01
 采样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430 号浙江石油检测日期：2024.02.01
加油站
 检测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430 号浙江石油加油站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1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2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参考限值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检测结果：

(1) 密闭性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	34392	32	511	466	合格

评判：根据 GB 20952-2020 中，油气空间 34392L，加油枪数量 32 把，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66Pa，结论评判标准：5min 之后的压力≥466Pa。

(2)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号	92# 95#	30	30	39	合格
2 号	92# 95#	30	34	37	合格
3 号	92# 95#	31	34	40	合格
4 号	92# 95#	30	35	42	合格
5 号	92# 95#	18	32	42	合格
6 号	92# 95#	30	38	42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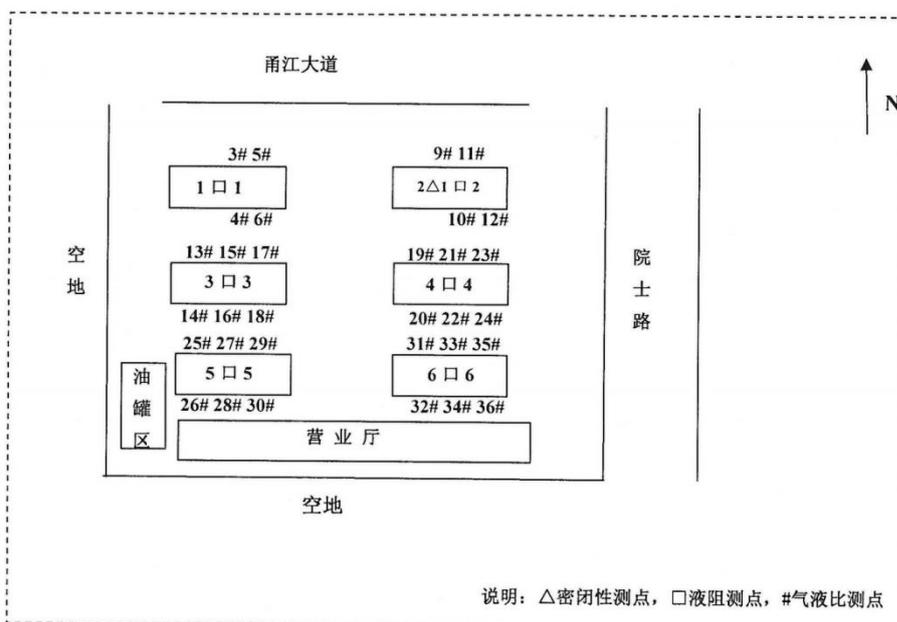
(3)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29	OPW	95#	15.10	1.19	合格	1.00~1.20
30	OPW	95#	15.30	1.08	合格	
18	OPW	95#	15.32	1.04	合格	
17	OPW	95#	15.30	1.12	合格	
6	OPW	95#	15.28	1.08	合格	
5	OPW	95#	15.60	1.12	合格	
10	OPW	95#	15.26	1.05	合格	
9	OPW	95#	15.65	1.09	合格	
21	OPW	95#	15.25	1.06	合格	
22	OPW	95#	15.34	1.06	合格	
33	OPW	95#	15.28	1.05	合格	
34	OPW	95#	15.25	1.10	合格	
36	OPW	92#	15.35	1.08	合格	
35	OPW	92#	15.39	1.03	合格	
24	OPW	92#	15.40	1.02	合格	
23	OPW	92#	15.21	1.04	合格	
12	OPW	92#	15.30	1.06	合格	
11	OPW	92#	15.73	1.09	合格	
19	OPW	95#	15.20	1.05	合格	
20	OPW	95#	15.25	1.04	合格	
31	OPW	95#	15.22	1.05	合格	
32	OPW	95#	15.19	1.10	合格	
28	OPW	95#	15.24	1.05	合格	
27	OPW	95#	15.43	1.15	合格	
16	OPW	95#	15.27	1.05	合格	
15	OPW	95#	15.27	1.06	合格	
4	OPW	92#	15.26	1.10	合格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3	OPW	92#	15.45	1.00	合格	1.00~1.20
13	OPW	92#	15.31	1.07	合格	
14	OPW	92#	15.41	1.02	合格	
25	OPW	92#	15.40	1.07	合格	
26	OPW	92#	15.36	1.10	合格	

附 采样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叶隽 审核: 张云 批准人: 张云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2.20

附：环境条件

天 气	风 速 (m/s)	相对湿度 (%)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阴	2.1	88.3	12.7	102.1

以下空白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1MA2J7UHL82001Q

单位名称：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430 号
法定代表人：陶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430 号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J7UHL82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生态环境局）印制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附件 5：危废合同

副本

K17202309192-HK-Y
合同编号：甬江大道站-20230701

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危废清运服务合同

本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等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

第 1 页共 6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_____

密码：_____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暂估总价为 6500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
- 1、若单站运输次数为 2 次，单次废油及废渣（900-221-08）、隔油池油泥（900-210-08）、废吸油毡（900-249-08）、废润滑油（900-249-08）、废水（900-007-09）合计处置量小于等于 0.5 吨，单站危废清运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 6000 元（包含运输过程中所需要的 200L 标准桶费用）。
 - 2、若单站运输次数为 2 次，单次废油及废渣（900-221-08）、隔油池油泥（900-210-08）、废吸油毡（900-249-08）、废润滑油（900-249-08）、废水（900-007-09）等合计处置量大于 0.5 吨，超出 0.5 吨部分综合单价均为 3500 元/吨，超出 0.5 吨部分所需 200L 标准桶固定单价为 200 元/个。
 - 3、若单站运输次数超过 2 次，超出部分的单站运输费用为 1500 元/次，废油及废渣（900-221-

第 2 页共 6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08)、隔油池油泥(900-210-08)、废吸油毡(900-249-08)、废润滑油(900-249-08)、废水(900-007-09)等综合单价均为3500元/吨,200L标准桶固定单价为200元/个。

4、若单站在2024年5月30日前未进行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服务,则单站运输次数变为1次,单站危废清运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3000元,其他参照上述情况执行。

单次运输费、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单价和200L标准桶单价固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2024年5月30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附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元的单站2023年6月-2024年5月危废清运服务进度款(若单站2024年5月30日前未进行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服务,则不支付此进度款)。2025年5月30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清单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支付单站危废清运服务结算款。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翔云北路99号1号楼1单元5-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帐号:33150198367900006489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3页共6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



2023年7月20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3年7月20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4页共6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及废渣	900-221-08	1	清洗罐体产生	油		3500元/吨
2	隔油池油泥	900-210-08		清洗罐体产生	油		3500元/吨
3	废吸油毡	900-249-08		吸附油污产生	油		3500元/吨

第 5 页共 6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廉政承诺书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一、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应处乙方合同金额 1%-5% (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 的廉政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中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对方单位收受或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对方单位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返包,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对所属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情的发生。

四、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五、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李磊

2023年7月20日

第6页共6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212(G)-2024-002-L

单位名称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磊	经办人	顾勤栋
联系电话	13586828566	传 真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430 号		
<p>你单位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文书，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盖 章)</p> <p>2024 年 4 月 16 日</p> </div>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 7：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的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项目各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汽油 3500t/a、柴油 250t/a		
工作时间	365 天		
监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销售量	汽油	8.73t	8.72t
	柴油	0.62 t	0.62t
负荷	91.03%	90.89%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8：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9：项目竣工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报告公示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的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甬高新环
建〔2022〕1号）已于2023年12月27日竣工，并进行公示，公
示地址为单位公告栏，特此报告。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10：项目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报告公示

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的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甬高新环建
（2022）1号）已于2024年1月10日起进行环保设备的调试，
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单位公告栏，特此报告。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1月10日



附件 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第二部分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件 12：验收意见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甬江大道 2430 号

项目名称：宁波市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站房（两层）、加油罩棚、充电区、双层埋地油罐区等。本项目设置 5 个埋地油罐，分别为 2 个 95#汽油罐（30m³）、2 个 92#汽油罐（30m³）和 1 个 0#柴油罐（30m³），折算后该站总罐容为 135m³；另外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10 座。综合供能服务站内设有厕所，供内部员工及加油车辆司乘人员使用。项目汽油和柴油年销量为 3750t/a，其中汽油 3500t/a，柴油 25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8 日，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以“甬高新环建〔2022〕1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简化管理，企业申领了排

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3MAC8L1MH2W001Q。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 27 日工程整体竣工，2024 年 1 月 10 日起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55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 1 具 98#汽油罐改为 95#汽油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新周净化水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贮存、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设置 1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达 95%以上，装有在线监控系统，油罐呼吸排气管高于 4 米。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油罐“大呼吸”废气和加油作业废气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利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

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和员工生活垃圾。

隔油池、油罐一般2年清理，产生的油泥、废油及废渣由有资质单位清理由该清洗单位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本站不进行储存。废吸油毡产生自清理洒漏油料，收集后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桶内，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土壤、地下水

1) 本项目各区域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2) 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3) 油罐区设置防泄漏检测仪，及时发现油罐是否渗漏油，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4) 站点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污染地下水。5) 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6) 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同时检测装置能及时发现漏油情况。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加强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定了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设施，落实了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12（G）-2024-00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期间符合验收工况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202401636）数据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其它检测结论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2024年2月1日,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了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求实监测(2024)第0138801号”检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要求。

5、处理效率

无要求。

6、污染物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的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文件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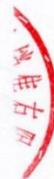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甬江大道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俊	甬江大道站	站经理	15058882069
李俊	甬江大道站	营销员	15268803417
俞益	甬江大道站	营销员	15757839216
俞益	甬江大道站	营销员	13250930931
陈新舟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工	13586828566
孙镇远	浙江中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13429567120
孙镇远	浙江中通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15331887810
沈江	中通控制	工程师	13589144289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1月，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高新区甬江大桥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28日，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交通管理局、环境保护局)以“甬高新环建(2022)1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简化管理，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201MA2J7UHL82001Q。

本项目于2022年8月9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7日工程整体竣工，2024年1月10日起投入调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

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 ZTE202401636 号的检测报告。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2 日，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由宁波高新区浙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总经理责任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监测计划。

2.1.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加强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定了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设施，落实了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212(G)-2024-002-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文件未提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附件 13：验收公示信息